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外
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外
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项目资金类别： 财政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河南省万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尉氏县境内

二零二五年四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万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外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外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尉氏县开许路（康沟河桥—县界）、尉鄢路、人民路（贾鲁河桥—东关三岔口）、尉州大道（贾鲁河桥—马庙红绿灯）、尉扶路、开尉路、福星大道（康沟河桥—S102 路口）、尉氏北高速口公园、102 省道（西三千渠—尉氏西高速口）、西环路、北三环（开港大道—建业路口）、尉通路、闹张路、永刘路等。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一）对城市建成区外国省廊道缺棵断带处补植补种乔灌木，补种绿篱；（二）对城市建成区外国省县廊道乔灌木定期修剪养护 1 次、绿篱定期修剪（2 次），并对绿地内杂草

定期进行人工剔除 2 次、机械除草 2 次”、对城市建成区外廊道两侧行道树缠防虫胶带、喷涂防虫涂白剂 1 次。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养护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
元整(¥ 5687522.6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水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执叁份。

发包人：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省万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吕水影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223MB1785014C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28MA44XBJRXG

地 址：尉氏县广场西路 52 号 地 址：鹿邑县鸣鹿路南段东侧

(鸣鹿花园小区 6B 幢一单元一楼西户)

邮政编码：475500

邮政编码：477200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条款以标准文本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标准等。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二、 项目经理

姓 名：吕水影；

身份证号：4114241989031528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72409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54437；

三、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外，还包含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五、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六、 合同价格、 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承包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进场后。

3、工程进度款支付

开工后，财政部门依据甲方和监理单位意见预付 30%的工程预付款；（一）对城市建成区外国省廊道缺棵断带处补植补种乔灌木，补种绿篱工程完工后对城市建成区外廊道两侧行道树缠防虫胶带、喷涂防虫涂白剂 1 次；完工后拨付工程款至 70%；（二）对城市建成区外国省县廊道乔灌木修剪养护 1 次、绿篱修剪（2 次），并对绿地内杂草进行人工剔除 2 次、机械除草 2 次”，完工后拨付工程款至 90%；工程养护期满一年后拨付工程款至 95%；剩余 5%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财政部门拨付该质量保证金。

七、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及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八、养护

工程养护期为：对城市建成区外国省廊道缺棵断带处补植补种乔灌木，补种绿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